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5)

解散制裁監督委員會

椰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宣佈，董事會轄下制裁監督委員會(「制裁監督委員會」)已被解散，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起生效。上述解散的原因是由於制裁監督委員會成立的初衷已達到，並不存在未決事項，因此制裁監督委員會履行職責已大幅減少。

制裁監督委員會解散後，其職日後可由董事會全權接管，Lee Sieng Poon先生將不再擔任制裁監督委員會主席，而Wong Yuen Lee女士和Lee Chee Bun先生也將不再擔任制裁監督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椰豐集團有限公司

Mohd Ibrahim Bin Mohd Nor 拿督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Tang Koon Fook先生、Lee Sieng Poon先生、Yap Boon Teong先生及Wong Yuen Lee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勤輝先生、Mohd Ibrahim Bin Mohd Nor拿督(主席)、及Eng Hup Tat先生。